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因相关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2、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14,065.79万元，净利润3,066.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45,998.25万元，净资产为46,817.6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13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16.99万元，净利润-629.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资产总额为40,049.56万元，净资产为11,098.62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2024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仍然实际延续及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公司完全知悉且不持异议。公司自愿为债务人在2024年度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做出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债务人会及时告知，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即当担保人为此承担的保证责任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时，其对超出部分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债务人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债权人付款，公司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在债权人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债权人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债权人对担保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媒体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29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8.10%。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0,634.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3.95%；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6,65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4.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连带责任担保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与货币资金相比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和执行程序、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5、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6、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目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7、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8、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21年6月9日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的书面通知，天风证券原委派姚青青女士、李林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姚青青女士现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陆勇威先生（简历后附）接替姚青青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陆勇威先生、李林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姚青青女士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陆勇威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了炼石航空定增、中信证券配股、恒润股份定增、三特索道定增、雄韬股份定增、智云股份定增、山煤国际定增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了兴发集团、银亿股份、实达集团、中铁二局、渤海租赁、兰州民百、哈飞股份、航空动力、中油化建等上市公司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6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58,452,221.27	3,069,307,897.19	-3.61
营业利润	247,230,450.58	289,457,304.82	-14.59
利润总额	246,625,601.48	288,385,618.60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17,572.49	248,161,935.39	-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58, 499.81	210,943,499.33	-1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505	-2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3.89%	减少0.6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32,433,948.57	10,675,950,410.05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88,316,961.25	5,882,546,802.94	0.10
股本	1,664,869,506.00	1,664,869,50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68	3.5333	0.10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58亿元，同比下降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同比下降22.70%。分业务来看，数字成本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59亿，同比增长4.23%；数字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8亿元，同比下降37.46%；数字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5亿元，同比下降22.03%；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同比增长11.29%。具体来看：

报告期内数字成本业务保持经营韧性，收入稳定增长。造价产品的续费率、应用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提升，客户黏性不断提高；数字新成本产品价值不断夯实，应用率持续提升；指标网、清标软件等数据服务类产品紧抓当下客户痛点和需求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数字施工业务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策略和营销打法，聚焦客户材料、人员、机械、进度等核心业务应用场景，提供项目级标准化产品，提升自研软硬件占比，并在重点地区加大资源投入，同时严格压降成本费用。上半年数字施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但物资管理、劳务管理、智能硬件等产品占比有所提升，收入结构好转。

报告期内数字设计业务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推广。数维道路设计产品累计进场335家，进场项目617个，使用该产品已完成402个项目的方案设计。数维房建设计产品累计进场267家，进场项目399个，使用该产品已完成219个项目。数维房建设计产品聚焦设计算量一体化的价值打磨，帮助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实现更快、更准的造价测算，该产品已在项目中获得价值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上半年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支出，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一季度，公司主动对部分业务进行了调整，产生的相关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导致上半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二季度，业务调整和成本费用控制效果逐步显现，二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44.6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并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因此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刘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俊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玉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冯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姜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祁庆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黄维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张新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7	元利科技	2024/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11日下午18: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9:30—11:30，13:00—14: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联系人：冯国梁、李新刚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xingang@yuanlichem.com

邮政编码：26240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俊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玉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冯国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刘嘉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张建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姜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祁庆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黄维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张新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68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185,280元变更为208,087,6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08,185,280股变更为208,087,6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185,28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87,6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85,2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87,6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1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修华先生、王俊玉先生、刘玉江先生、冯国梁先生、刘嘉伟先生、张建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宏青女士、张强先生、祁庆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